

明清澳門疍民探略

詹堅固*

摘要 疍民是澳門最早的居民之一，與澳門有着緊密的聯繫，如澳門外文名稱“Macau”的由來，一說就與疍民有關。然而，明清政府長期缺乏對澳門疍民人口的準確統計，澳葡政府則在1867—1910年間五次普查水上人口資料。普查資料雖不能準確反映疍民人口情況，但大體反映這一時期疍民人口佔比高達20%左右，當中的人口波動則是疍民隨內地政治變化及澳門本地經濟盛衰而流入流出的結果。此外，澳門疍民一切司法案件、日常行政管理、出入境事務，在1849年之前一直歸明清政府管轄，此後隨着澳門管治權為葡萄牙攫取而轉歸澳葡政府管轄。本文還探討了疍民女子與葡人男子婚配，誕生了澳門的土生葡人。因此，她們也是土生葡人母系來源之一。

關鍵詞 Macau；人口；管理；母系來源

澳門由澳門半島、氹仔島、路環島組成，古代時為一小漁村，最早期的居民幾乎都是以船為家的疍民，對澳門疍民有深入研究的人類學者路易（Rui Brito Peixoto）就指出：“澳門幾乎所有的漁民都屬於‘疍家’（Tanká）這一群體。”¹ 他們大多為廣東本地的漁民，也有小部分由福建等地遷徙而來。早在葡萄牙人來到中國沿海之前，疍民就一直在澳門居住，與澳門有着密切聯繫，在當地社會中佔有重要地位。以往的研究雖然對澳門疍民有所探討，但遠遠不夠。² 本文選取明清疍民研究中尚未深入展開的幾個問題，作一些初步探討，不當之處，敬請批評。

一、澳門外文名稱 Macau 的由來與疍民有關

眾所周知，Macau 並非澳門的最初名稱，正如聞一多《七子之歌·澳門》詩所說“你可知 Macau 不是我的真名姓”。澳門最早見於文獻記載的名稱是“濠（蠔）鏡”。葡萄牙人

托梅·皮雷斯（Thomé Pires）1515年前後所寫的《遠方概覽》（*Suma Oriental*）就提到“濠鏡”這個地名：“除廣州港口之外，另有一港名濠鏡（Oquem），陸行三日程，海行一日一夜。”³ 這說明在此之前，中國人已經把澳門稱作“濠鏡”，皮雷斯所稱的“Oquem”是閩南方言的葡文譯音。萬曆《廣東通志》也記載：“嘉靖三十二年（1553年），舶夷趨濠鏡者，托言舟觸風濤縫裂，水濕貢物，願暫借地晾曬。”⁴ 從中也可見，在葡萄牙人到達澳門之前，當地已稱作“濠鏡”。

葡萄牙人最初稱澳門為 Amacau，十六世紀西方人另有 Amaqua、Amachao、Amacuaao、Amaquao、Amaquam、Machoam、Maquao 等發音類似的寫法，最後簡化為 Macau（葡文）、Macao（英文）。⁵

關於 Macau 這一名稱的來源，西方人有多種說法。最流行的說法產生於葡萄牙人初到澳門在今天媽閣廟前的古碼頭登陸之時。他們初來乍到，不懂當地叫何名，就問當地漁民。漁民則以為葡萄牙人問廟為何名，就回答他們是“阿媽閣”。葡人則以此為名，翻譯為葡文

* 詹堅固，華南師範大學歷史文化學院副教授，博士，主要研究南方民族史。

即為 Amacau。⁶ 對於這種說法，中文文獻也有談及。近代學者汪兆鏞的《澳門雜詩·媽閣》詩後引《澳門記事》說：“葡人初入中國，寄碇澳口，是處有大廟宇，名曰‘媽閣’，葡人誤會此廟之名為地名，故以初到所見者以名其地，各國歷史稱中國澳門為‘馬交’，其名當起於此。”⁷

“阿媽”即媽祖，是保佑水上平安的水神，深受漁民及水上運輸者，尤其是以船為家的疍民信奉。澳門媽閣廟就是為供奉媽祖而修建，它位於內港入口處，絕大多數疍家船都在此停泊、避風，疍民時常在此廟舉行各種宗教活動。在疍民眼中，媽閣廟就象徵着他們活動的這塊土地，是該地區的標誌。澳門的常住居民幾乎都是疍民，葡萄牙人初到此地，最先接觸的自然就是這些疍民。俗話說：“入境問俗”，葡人向疍民了解當地地名，疍民回答“阿媽閣”，葡人譯之為 Amacau，這種說法符合邏輯，較為可信。

廣州話“媽祖”的“媽”（即孃，表示祖母之意）讀作 maa，“閣”讀作 gok；疍家話則分別讀作 ma、kok，疍家話 g 聲母都發 k 音。⁸ 澳門的早期外文名稱中都有 c、qu、ch 的發音，這些都發 k，應該是來自疍家話“閣”聲母的對音。十九世紀的英文將“媽閣廟”譯作“Amakok Temple”⁹，其中 kok 應該是“閣”的譯音，與疍家話發音相同。“A”則是疍家話“阿”的發音，是加在稱呼上的詞頭，可以省略，故 Amacau 也可省作 Macau。

也有西方學者認為“Amacau”是“阿媽港”或者“阿媽澳”的譯音。¹⁰ 但“港”的粵語發音為 gong，疍家話則發 kong 音；“澳”在粵語和疍家話都發 ou 音。“港”“澳”的發音都與 Amacau 最後的發音 kao 有點遠。或許“港”“澳”是沿海的通用地名，是後來加上去的。這樣的例子不少，如乾隆《重修台灣縣志》說：“澎湖天后廟：在媽宮澳。澳以（天）后得名。”¹¹ 道光《廈門志》卷四也記載：“滬州，孤嶼也，周圍四十里。上有天后媽祖宮，

曰媽祖澳。”¹² 可見澎湖媽宮澳、莆田媽祖澳都是得名於當地的媽祖宮。

其實，不管 Amacau 是來自媽閣的譯音，還是來自“阿媽港”“阿媽澳”的譯音，它們都與媽祖信仰有關，而澳門當地信仰媽祖的最初群體是疍民，因此，認為 Macau 得名與疍民相關比較可信。

無獨有偶，與澳門外文地名來源相似，香港的英文地名“Hong Kong”，也是來自疍家話的譯音。早期的香港也是一個小漁村，當地的主要居民也是疍民，是英國人最初打交道的本地人。“香港”英文譯音“香”的讀音，不似普通話 xiang，不似廣州話 hoeng，也不似客家話 hiong，而與疍家話 hong 一致。“港”的讀音，不似普通話 gang，不似廣州話 gong，也不似客家話 guong，而與疍家話 kong 一致。¹³ 這也可輔證澳門外文名稱 Macau 的由來與疍民有關的論斷。

二、明清澳門疍民人口問題

明清時期，疍民是澳門人口的重要組成部分，以往學者在研究澳門人口問題時往往忽略了他們。正如有學者指出的那樣：“在考查明清時期澳門人口的升降時，疍民是個值得注意的問題，也是易於忽略的一個群體。”¹⁴ 對於特定時期澳門人口的異常波動，將疍民人口考慮在內，或許能得到較好的解釋。疍民浮家泛宅於江海之上，到處流動是其最顯著的特點，要對疍民人口進行準確調查幾乎不可能。因此，對於明清時期澳門到底有多少疍民人言人殊，疍民是影響澳門人口統計資料的最大因素。

葡人入居以前的澳門是荒陬僻壤，是珠江口外漁船臨時停泊之所，居民多為以船為家的疍民，人口不多。據著名澳門史專家白樂嘉（J. M. Braga）稱：“在葡萄牙人抵達澳門之前，半島上已住有少數漁民。”¹⁵ 具體人數無從考證。隨着明代中期澳門開埠，經濟逐漸發展，外地人口陸續遷入，澳門人口逐漸增加。由於

粵澳人文

早期澳門人口統計資料缺乏，人們對當時澳門華人人口數量大多是籠統的估計。陸上人口尚不可知曉，更遑論流動的水上人口了。如瑞典歷史學家龍思泰（Anders Ljungstedt）推測，1834年澳門城內、娘媽角炮台附近的村莊、望廈郊外的三個村莊以及水上蛋民等所有華人大約有三萬人，¹⁶具體到蛋民則沒有統計資料。1839年，林則徐為查禁鴉片曾親臨澳門。事前他曾派人統計過澳門人口，“仿照編查保甲之法，將通澳華民，一體按戶編查，毋許遺漏……據該員等查明戶口，造冊呈送，計華民一千七百七十二戶，男女七千零三十三丁口，西洋夷人七百二十戶，男女五千六百一十二丁口，英吉利國僑居夷人五十七戶。”¹⁷該調查結果顯示，澳門華人有1,772戶7,033人，戶均4.08人。林則徐調查的華人人口與龍思泰估計的華人人口相差甚遠，有約23,000人的差距。當時澳門及內地並沒有重大事件會導致華人人口大量銳減，數字出入較大或許是調查口徑不一樣。從地域範圍看，龍思泰把澳門城、城郊村莊和水上區域納入估計，而林則徐屬員可能

只調查了澳門城內，城郊本來就屬澳門同知管轄範圍之內，應該已有戶口資料，不必另行調查。此外，龍思泰還把水上蛋民納入估計，林則徐的調查可能不包括這些蛋民。

1849年後，澳葡政府開始事實管治澳門，為了施政的方便，他們先後於1867年、1871年、1878年、1896年及1910年進行過近代意義上的人口普查，其中對於水上人口也有統計，留下了非常珍貴的檔案資料。澳門的水上人口幾乎都是蛋民，這些資料為我們了解這一時期蛋民人口概況提供很好的幫助。通過討論這五個時間節點的水上人口資料，可以大體反映蛋民在澳門總人口中的比例及其變化情況。

據葡萄牙學者古萬年、戴敏麗的《澳門及其人口演變五百年（1500—2000）：人口、社會及經濟探討》¹⁸（以下簡稱《澳門及其人口演變五百年》）附表，筆者整理出這五次人口普查的資料如下：

表一．澳門1867—1910年五次人口普查資料統計表

時間	人口總數	區域	男	女	小計	佔總人口比例	性別比	備註
1867年	71,842	陸上	31,449	24,803	56,252	78.30	126.80	只統計澳門半島華人
		水上	9,998	5,592	15,590	21.70	178.79	
1871年	71,730	陸上	40,606	21,064	61,670	85.98	192.77	統計澳門半島中外人口
		水上	6,639	3,421	10,060	14.02	194.07	
1878年	68,086	陸上	35,039	22,104	57,143	83.93	158.52	統計範圍為澳門半島及離島全體人
		水上	7,363	3,580	10,943	16.07	205.67	
1896年	78,627	陸上	34,950	24,166	59,116	75.19	144.62	
		水上	12,192	7,319	19,511	24.81	166.58	
1910年	74,866	陸上	30,270	25,555	55,825	74.57	118.45	
		水上	11,993	7,048	19,041	25.43	170.16	

人口史學者曹樹基教授認為，對於文獻中記載的戶口資料，大體可以依據以下幾個原則鑑別其真偽：其一，戶均人口分析法。正常和合理的戶均口數應該為5人，偏離的幅度不應

超過20%，偏離太大說明這一資料可能有誤。其二，性別比分析法。正常的人口性別比應在110左右，即110個男性，對應100個女性，偏離太大說明人口資料有誤。其三，人口增長

速度分析法。在沒有大的自然災害、瘟疫、戰爭及特殊的生態變動的條件下，各區域人口應是增長的，年平均增長率的變化是一個比較接近並且可以相互比較的值。差異太大，往往說明資料有偽。其四，區域類比法和樣本分析法。在摒棄了偽數字之後，可以利用一些相對可靠的地區資料對其他地區的人口數進行推測。地區的單位可以是府，也可以是縣。以府級數據進行類比，可以稱為區域類比法；以個別或部分縣級數據對府級人口資料進行推測，可以稱為樣本分析法。其五，不同時代區域人口比例分析法。一般來說，一個縣或府的人口在它所在的府或省中所佔的比例是一個比較穩定的值。這一原理也可用來鑑別戶口資料的真偽並用於人口資料的重建，但由於影響區域人口變動的因素太多，對這一方法的使用應當是審慎的。只有當我們無法確定所研究物件的戶數或口數哪一個更接近實際的情況下，才使用這一方法。¹⁹

這些方法對於討論上述澳門人口普查資料的準確程度可以起到一定的參考作用。同時，我們也要考慮到澳門這個華洋雜處、水上疍民人口佔比例較大的特殊情況。

從性別比看，除 1910 年陸上人口的性別

比 118.45 比較接近 110 外，其他年份都大幅偏離這一資料。這說明上述資料可能不太準確，而原因則可能有多方面。水上疍民人口性別比特別大，可能是一些疍民女子沒有統計，疍民男子多在船上工作，一部分人將婦女、孩子等家屬安置在岸上；還有可能是一些疍民女孩被賣給葡萄牙家庭作奴婢、妾侍，而導致女性較少。

1867 年的數據只統計澳門半島的華人人口，水上人口為 15,590 人，其中男性 9,998 人，女性 5,592 人，性別比為 178.79。水上人口絕大多數應該是疍民。我們可以將這組資料與 1814 年香山縣的人口調查資料作比較。嘉慶十九年（1814 年），香山知縣馬德滋查報，當時全縣疍民共 1,299 戶，有男性 3,659 人，女性 2,514 人。²⁰ 疍民共 6,173 人，每戶 4.75 人，性別比為 146。戶均人口雖接近 5 人，但性別比依然遠超為 110，說明這個資料也不一定很準確。儘管這樣，該縣疍民的性別比也比澳門這五次水上人口的性別比低得多。

《澳門及其人口演變五百年》附表還詳細列出了 1867 年水上人口的船隻種類以及以 12 歲為界的年齡分組，見下表：

表二 . 1867 年水上人口年齡分組統計表（單位：人）

船隻種類	12 歲以下			12 歲以上			合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總計
海岸艇	0	0	0	23	0	23	23	0	23
手釣艇	101	63	164	1,107	135	1,242	1,208	198	1,406
捕魚船	1,016	904	1,920	3,713	1,302	5,015	4,729	2,206	6,935
售魚商船	12	12	24	137	20	157	149	32	181
貨船	253	256	509	1,356	403	1,759	1,609	659	2,268
客船	4	7	11	80	11	91	84	18	102
蝦罟	67	44	111	177	80	257	244	124	368
工人木船	0	0	0	6	0	6	6	0	6
拖艇	40	25	65	75	63	138	115	88	203
舢板	26	14	40	77	37	114	103	51	154
清潔船	52	41	93	193	98	291	245	139	384

粵澳人文

小漁船	4	1	5	4	3	7	8	4	12
艇	384	460	844	956	1,585	2,541	1,340	2,045	3,385
小販艇	9	8	17	126	20	146	135	28	163
總計	1,968	1,835	3,803	8,030	3,757	11,787	9,998	5,592	15,590

從職業看，澳門疍民以捕魚者最多，他們駕駛捕魚船、手釣艇、蝦罟、拖艇、小漁船等，人口有 8,924 人，佔水上總人口的 57.2%；其次是從事運輸者，駕駛貨船、客船、舢板，屬於這類的人口有 1,796 人，佔水上總人口的 11.5%。水上人口中，12 歲以下人口有 3,803 人，12 歲以上人口有 11,787 人，前者與後者的比例高達 32.26%，近三分之一，如加上 13 至 15 歲的人口，那佔比就更高。可見澳門水上人口年齡構成較低，屬於“年輕型”。

1867 年、1871 年的澳葡政府人口統計區域都是澳門半島，1871 年的水上人口應該包含很少量非中國籍海員，但可以忽略不論，其中絕大多數仍是疍民。1867 年的疍民人口約為 15,590 人，1871 年約為 10,060 人，後者較前者減少了三分之一。由於這期間澳門本地沒有發生瘟疫、戰爭等情況，人口突然驟減很不正常。這可能與內地政局穩定了，經濟環境也轉好了，部分疍民離開了澳門，回到內地水域活動有關。十九世紀五六十年代，是與澳門相鄰的台山、開平、恩平、新會等地區廣府人和客家人發生大規模械鬥最嚴重的時候，直到 1867 年以後才逐漸平息。²¹ 正如《拱北海關報告》所講：“每次政權更替，或者謠言更新，都會導致大量‘移民’湧進澳門，這些‘移民’只希望再次返回到原來的地方去。”²² 顯然，內地動亂也會導致疍民大量湧入澳門。這些內地疍民在政局穩定後，一般會返回自己熟悉的地方。此外，1871 年澳門沿海颱風災害頻發，對疍民人口減少也有影響。光緒《香山縣志》記載，同治十年（1871 年），“五月二十八日，颶風。（六月）初八日，復颶風，大雨損禾……（七月）十八日夜，颶風大作，拔木揚沙，岐頭樹偃，斃二人，民居多損壞，海舟多漂溺”²³。“海舟多漂溺”，被淹死的絕大多

數是疍民。

1878 年的水上人口資料比 1871 年的略增八百多人，相隔七年，人口變動很小，可能當時澳門的經濟水平只能容納這些數量的疍民在此討生活。

1896 年澳葡政府的水上人口普查資料顯示水上人口有 19,511 人，與《香港中外新報》報導的數字略有不同，不知數字來源是否一致。該報紙稱，當時澳門全體華人共有 74,568 人，包括男性 45,259 人，女性 29,309 人，其中疍民有 21,724 人，佔華人總數 29%。可見疍民所佔澳門華人比例近三分之一，數量比較龐大。該報紙還介紹，當地華人一百歲以上者有 13 人，其中疍民佔其大半，可見疍民長壽者比例不小。²⁴ 1910 年的水上人口則與 1896 年的變化不大。

《澳門及其人口演變五百年》還列有 1878 年和 1896 年澳門水上人口的船數及居民數，是分開澳門半島、氹仔和路環作統計，可以幫助我們了解當時每隻船的平均人口數。1878 年，澳門半島有船 1,726 隻，居民 8,831 人，每條船平均 5.1 人；氹仔和路環有船 446 隻，居民 2,008 人，每條船平均 4.5 人。1896 年，澳門半島有船 1,950 隻，居民 14,511 人，每條船平均 7.4 人；氹仔和路環有船 585 隻，居民 4,873 人，每條船平均 8.3 人。疍民家庭一般是在子女成家後即分家另住，父母要為他們另外準備一條船。一般情況下，一條船就是一個家庭。1878 年每條船平均 4.5 或 5.1 人，較為接近每家 5 人的平均數。但 1896 年的平均數飆升至 7.4 或 8.3，上升幅度較大，不清楚是甚麼原因引起的。

《澳門及其人口演變五百年》所列水上人口資料雖然不完全準確，但它可以大體反映澳門蛋民在整個人口中的比例為 20% 左右，可見他們在澳門佔據較為重要的地位，是一支不可忽視的力量。人口資料有時波動較大，有時波動較小，這與中國內地的政治情況與澳門經濟發展水準密切相關。

需要留意的是，以上所論是水上蛋民人口，澳門蛋民的實際數量要比水上人口數多，因為在陸上人口中，也有部分是蛋民上岸搭寮居住的。如乾隆十四年（1749 年），香山縣民陳亞二挑薯苓到澳門發賣，乘便探望其妹夫林憲達，見鄰居黃英達出海捕魚未歸，臨時起意，強姦其妻子蔡氏，致其羞忿自縊身死。²⁵ 本案蔡氏就是上岸定居的蛋民家屬。1895 年的《鏡海叢報》也載：“離前山二十里之遙，有地名壇洲者，皆蛋民耕戶。沿海之畔，相聚而居，搭蓬為寮，無一磚屋。”²⁶ 可見，他們在人口統計資料中被列入陸上人口。

三、明清時期澳門蛋民的管理

關於明清時期澳門地區的主權及行政管理問題，已有很多著作對此進行探討。中外學者絕大多數認可在 1849 年之前，明清政府對澳門擁有領土和管治主權，葡萄牙只是租借居住者，兩者正如“業主”與“租客”的關係。當時的明清政府對澳葡當局的管治範圍進行嚴格規定和限制，澳門的地方行政、財政賦稅、司法審判、土地人口、海關稅務、城市建設等，在很長時期內都是由中方管轄，明清皇帝和廣東督、撫、府、縣等地方各級政府曾就澳門相關問題頻繁地發過諭旨、公文加以處置。清政府在鴉片戰爭失敗後，被迫向英國割地賠款，西方列強加緊了侵略中國的步伐。1849 年，葡方趁政治腐敗、國力貧弱的清政府無力控制澳門之際，攫取了澳門的管治權。儘管如此，清政府亦從來沒有放棄澳門的領土主權。明清政府、澳葡政府對澳門蛋民的管理，也是循着這一主線進行。

（一）蛋民司法案件的管理

司法審判權是國家主權的體現，1849 年以前，澳門的司法一直由中國明清地方政府管轄。他們制定了一系列管理澳門的章程和條例，如萬曆四十二年（1614 年）的《海道禁約》、乾隆九年（1744 年）的《管理澳夷章程》、乾隆十四年（1749 年）的《澳夷善後事宜》、嘉慶十五年（1810 年）的《防範外夷條規》、道光十五年（1835 年）的《防範澳夷章程》等。凡涉及澳門華人之間、華人與夷人間以及夷人觸犯中國法律等民事、刑事案件，都由明清政府進行獨立的調查、審判。

嘉慶十四年（1809 年），蛋民孫亞孺在竹灣仔釣魚，遇到載有黑夷人的夷船小三板觸礁碎爛了，他將落水之人救起，並拾得三板槳三枝。為此，他立即向防守萬山汛台的香協右營總司報告。²⁷ 蛋民要向中方主管官員報告案件情況，可見，當時的司法屬於中方管理。

嘉慶二十二年（1817 年），蛋民李奉廣在澳門外海勾結同夥，搶劫美國商船，打死五名美國人，廣東當局立即將犯人捉拿歸案，李奉廣等受審後被分別處斬。²⁸

外國商船載貨到中國出售，先要在澳門入關，繳納稅費。一些不法商人私自僱用蛋民在外海接貨，先行運到澳門貯存，以逃避關稅。乾隆四十二年（1777 年），澳門同知發佈的《為奉旨查禁棉花進口事下理事官諭》就指出：“遇有外國洋船來廣裝載棉花，毋許狡猾澳夷僱覓漁船三板，前往偷運接濟，如有搬運棉花到澳寄頓，亦不許私相販賣。”²⁹ 有些蛋民甚至違法走私鴉片。道光十四年（1834 年），兩廣總督盧坤在向皇帝的奏摺中報告：“近年鴉片行銷日盛，皆由土棍駕駛快船透漏，節經諮行舟師，將在洋停泊夷船隨時催令開行，並嚴禁民船蛋艇與夷船交易接濟，並嚴拿走私土棍……現在飭令香山協派撥巡船二隻，在於夷船灣泊洋面常川巡查，一切買賣食物民蛋艇隻，均不許攏近夷船，私相交易，以杜接濟。”³⁰ 這些

粵澳人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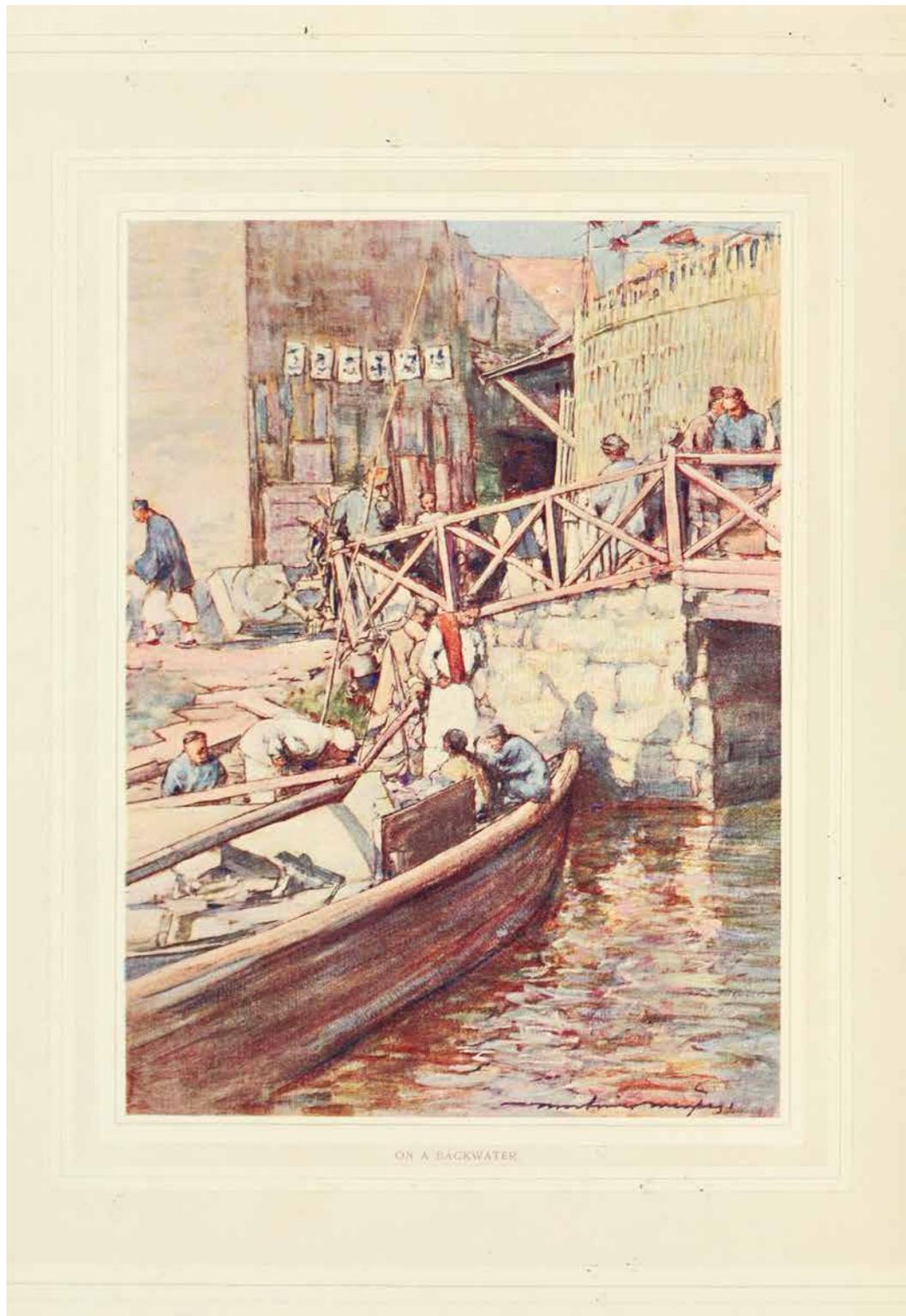


圖 1. Mortimer Menpes, "On a Backwater", from H. Arthur Blake, *China*, London: Adam and Charles Black, 1909, p. 121.

參與接濟或走私的蛋民，如被擒獲，即按照清朝法律懲處。

道光六年（1826年），澳門蓮峰廟右殿仁壽殿大門外豎立了《兩廣部堂示禁碑》，道光七年（1827年），澳門路環島譚保聖廟左側豎立了《過路環勒石曉諭碑》，兩塊碑文主旨都是嚴禁清朝營汛弁兵、緝私巡船濫封蛋民船隻，勒索蛋民。清政府要求澳門新廟、酒米雜貨行、魚欄行、豬肉行和過路環刻碑曉諭，永行禁止。³¹可見蛋民遭遇不公時求助的是清政府，官府也對此行使管轄權。

約在道光十年（1830年），澳門蛋民亞黑仔、亞六夥同他人在零丁洋搶劫三板船，殺人後搶奪鴉片煙。事發後也是由清朝官方審訊。³²

叛亂屬於重大刑事案件，澳門蛋民的叛亂也是由中國官府負責彈壓。康熙元年（1662年），澳門蛋民為反抗清政府的遷海政策而起兵反叛，勢力較為強大，其首領是被貶稱為“澳門賊”的霍侶成。廣東督撫多次出兵征剿都無法平定。康熙二年（1663年）就任香山知縣的姚啟聖多管齊下，用計抓獲霍侶成，並招降澳門蛋民四千多人，平定叛亂。³³

（二）蛋民的行政管理

居住在澳門區域內的蛋民，其身份與別的地方的蛋民一樣，仍然是“天朝”子民，其日常戶籍、佔地建房、船隻停泊、出海捕魚等事務都受到明清政府的管轄。

乾隆十四年（1749年），澳門同知張汝霖與香山知縣暴煜制定《澳夷善後事宜》條例，並勒石建碑。葡文石碑立於澳門議事亭，中文石碑立於香山縣丞衙署。其中對蛋戶船隻管理作了較為嚴格的規定：

稽查船艇。一切在澳快艇、果艇及各項蛋戶、罟船，通行確查造冊，發縣

編烙，取各連環保結，交保長管束，許在稅廠前大馬頭灣泊，不許私泊他處，致有偷運違禁貨物、藏匿匪竊、往來誘賣人口及載送華人進教拜廟、夷人往省買賣等弊。每日派撥兵役四名，分路巡查，遇有潛泊他處船艇，即時稟報查拿，按律究治。失察之地保，一併連坐。兵役受賄故縱，與犯同罪。³⁴

可見，澳門蛋戶船隻要到官府造冊登記，要在船頭烙上編號以便辨識，要在固定地方停泊以方便官府巡查管理。蛋民還要編入保甲，由保長負責管理，保長失察要被連坐。

道光八年（1828年），葡萄牙理事官向香山縣丞報告說，澳門士猛亞崩碼頭被蛋民船隻停泊，影響商船停靠；蛋民還在此處搭蓋篷寮居住，容易引起火災；請求縣丞派人驅逐蛋家艇，拆除篷寮。收到報告後，香山縣丞隨即派人諭令蛋民將船隻搬遷他處，自行拆毀篷寮，不得阻塞碼頭，並發出禁令《為禁蛋戶船艇篷寮阻塞馬頭示》：“示諭該處蛋戶人等知悉，各宜遵照……自示之後，倘敢抗違，本分縣定行嚴拘重究，決不姑寬，各宜凜遵。”³⁵

蛋民上岸搭寮居住也受明清官府管轄，因為這些土地都是官地。道光十四年（1834年），香山知縣田溥因澳門蘆古塘街附近發生火災而發佈告示《為嚴禁關前果欄等處搭蓋篷寮示》：“照得澳門關前、果欄等處地方，前被民人蛋戶搭建篷寮，最為火患，疊經出示嚴禁，飭令拆毀。無如日久法弛，旋仍蓋復……示諭澳內鋪戶、居民、蛋戶人等知悉，爾等所搭篷寮，既已被火延燒者，不得復行蓋搭，未燒者速即拆去……倘敢抗延，一經訪問，或被指告，嚴拿重究不貸。”³⁶

蛋民婦女受夷人勾引賣淫，官方認為此事有傷風化，要嚴厲禁止。嘉慶九年（1804年），署香山縣丞李凌翰諭令葡萄牙理事官：“茲訪得有一種多事澳夷，勾引河下蛋婦，在家宣淫取樂，習以為常，毫無顧忌……除出示嚴禁，

粵澳人文



圖 2. 澳門郵政局 1997 年發行的郵票“蛋民（水上人）的生活”（圖片來源：作者供圖）

並飭差密訪查拿外，合行諭飭。諭到該夷目，即便遵照，飭令通事嚴密稽查，倘有前項無恥澳夷蛋婦，當即嚴拿務獲，分別解赴本分縣，以憑究辦，毋得徇縱，致幹未便。”³⁷

蛋民出海捕魚要登記在冊，由政府發給執照，寫明姓名、漁艇大小、捕魚海域範圍；如需載鹽出海，還要寫明載鹽數量及用途等。以下為道光二十九年（1849 年）澳門蛋戶姜植興的出海執照：

鐘字肆拾壹號引鹽貳伯（佰）舫。

兩廣鹽運使司，為飭發印照以便稽查疏銷官引事：

案奉前部院鄂，設立聯票，編列字號，給商收領，以備漁戶買引。填明鹽數，以別官私，便於稽查。現據漁戶姜植興買到新安埠引鹽貳伯（佰）舫，出海醃製鹹魚。准照本境海面採捕，毋得越境，如違查究。凡遇守口營汛巡查人等，驗票放行。如有夾帶私鹽，以及空標影射等弊，立拏解究。須票。

道光廿玖年玖月十四日給

固戍鮮艇壹隻，
載貳拾伍擔。
限十貳月拾伍日銷。
過期不准照拏究。
鐘字肆壹號漁戶姜植興鹽貳伯（佰）舫。³⁸

（三）蛋民的出入境管理

明清政府對於外地蛋民來澳門、澳門蛋民出海以及擔任引航員等都制定各項制度進行管理。乾隆五十二年（1787 年），署澳門同知諭令葡萄牙理事官等，嚴禁外國人私下僱用蛋民充當水手，私自駕船出海遊玩：“有各國夷人，僱倩蛋民充當水手，駕坐大三板船，私出海面遊蕩……夷人私自出海，民人受僱駕船，均干例禁……嗣後不許僱倩民人水手，駕船私行出海逗留滋事。”³⁹

嘉慶十七年（1812 年），因新安縣（今深圳市）蛋民漁船多有在澳門灣泊，其中有人圖謀不軌，為此，澳門同知馬彪發佈《為飭禁止新安漁戶入澳居住事行理事官札》，除入澳內居住為時較久的余天倉等四家可以留下來之外，以後不許此項漁船再登澳內居住，地保要按月查報，澳門夷人不許將房屋租給這些漁船

人等居住。⁴⁰

道光六年（1826年），澳門同知馮晉恩又發佈禁令，禁止新安縣蛋民夜間停靠澳門：“查新安艇仔灣泊澳中，以捕魚為名，往往有登岸行竊，及乘機搶奪情事，不可不嚴行查禁。即着查澳兵役加意防範，日間姑准上岸，買取食物，夜則斷不許灣泊近岸，以免滋事。”⁴¹

明代中期以來，澳門作為廣州外港，是西方商船進入中國內地重要中轉站。外商的貨物在澳門完稅後要運往廣州等地銷售，從澳門到虎門，再到黃埔，這一段水路難行，人生地不熟的外國商船必須聘用本地人充當船隻導航人員，當時稱這些導航員為“引水”。蛋民以船為家，長年累月航行在這些海面，對水路十分熟悉，正如崇禎《南海縣志》所說：“蛋戶以捕魚為生，其於水道最熟。”⁴²他們是擔任“引水”的重要人選。明清政府也重視他們，制定各項措施加以管理。乾隆九年（1744年）澳門首任同知印光任制定的《管理澳夷章程》對此就有詳細的規定：

洋船到日，海防衙門撥給引水之人，引入虎門，灣泊黃埔。一經投行，即着行主、通事報明。至貨齊回船時，亦令將某日開行預報，聽候盤驗出口。如有違禁夾帶，查明詳究。

洋船進口，必得內地民人帶引水道，最為緊要。請責縣丞將能充引水之人詳加甄別，如係殷實良民，取具保甲親鄰結狀，縣丞加結申送，查驗無異，給發腰牌執照准充，仍列冊通報查考。至期出口等候，限每船給引水二名，一上船引入，一星弛稟報縣丞，申報海防衙門，據文通報，並移行虎門協及南海、番禺，一體稽查防範。其有私出接引者，照私渡關津律從重治罪。⁴³

該條例對“引水”的資格、人數、辦事流程等都作了詳細規定：“引水”必須是有人擔保的、

經過官府甄別的殷實良民，並由政府發給牌照，登記在冊；每隻船限“引水”兩名，一人負責引航，另外一人負責向官府辦手續，報告洋船人員貨物情況，對外商進行監控；他們要盡心按照章程辦事，如有違法，輕則丟了工作，重則治罪；沒有牌照的蛋民私自攬活，要被治以重罪。可見，清政府對蛋民“引水”的出入境管理是較為嚴格的。

（四）清後期蛋民管理權的轉移

1849年以後，管理蛋民的權力轉到了澳葡政府。1893年，澳門蛋戶黃大有和妻子梁四用船載客19人，中途翻船，溺死兩人，被巡河艇拘留，被控駕船不慎致出人命。該案由番民政務廳解赴華政署審理。到案的五人都說船隻沉沒是遭遇狂風，並非有意，他們獲判無罪。⁴⁴在此案中，拘留、備審黃大有等人的機關變成澳葡政府的番民政務廳、華政署了，可見澳門司法權已轉移。澳門《鏡海叢報》另兩篇報導也可說明這點。1895年2月，該報編輯因為一蛋民婦女毒打養女，為保護女孩起見，特在報紙呼籲官方介入調查和懲戒，“夙聞梁華政素具仁慈愛物之心，若不藉茲以警，提傳該婦並其育女到堂，隔別研訊，究出常常毒打之情，照例懲處，則平日之所謂剛勤，究為未盡也。抑亦可云曠官華政專為保護中華男婦而設，聞茲慘酷而不懲，其何以稱此官而無慚厥職？”⁴⁵此新聞還特別指出華政署是為處理華人案件而專設。1894年9月，氹仔有蛋民之弟殺死其嫂，兇手在逃。前往驗屍的是“西官”，即葡人官員。⁴⁶

同樣是禁止蛋民上岸或在岸邊搭寮居住，1849年後發佈命令者已經由清政府轉為澳葡政府了。1885年，澳葡政府以預防瘟疫、提高衛生水平為由，下令清拆新橋水渠上用木樁支起的蛋民棚屋，這裡住着兩千多蛋民。政府讓他們限期三個月內遷走。蛋民不願意遷走，政府最後強行拆除。這件事被認為是澳葡政府當年完成的重大工程。⁴⁷1888年5月30日，氹仔過路灣政務廳發佈禁令，凡有將蛋家艇安置陸

粵澳人文

地者，一概不准；即使是潮水所到而船隻不能即退之處的淺水區域也不准安置；也不准搭蓋葵寮。限三十日內，將所有在陸上安置的蛋家艇自行拆毀或遷往他處。⁴⁸

四、蛋家女 ——澳門土生葡人的母系來源之一

澳門土生葡人是葡人與華人或其他種族人士通婚所生的混血兒，以及長期或數代在澳門生活的葡人及其後代。據徐傑舜、湯開建教授研究，澳門土生葡人的形成大體可分成四個階段：十六世紀初期，葡人與印度果阿人和馬來西亞滿刺加（即馬六甲）人的通婚混血是土生葡人的濫觴階段。十六世紀中期到十八世紀，是土生葡人在澳門多元混血形成的階段，也是澳門葡人與華人女子的通婚混血得到初步發展的時期。十九世紀初至二十世紀中期，是土生葡人在澳門進一步發展的階段。十九世紀中期土生葡人的發展已逐漸轉化為葡人與華人女子的通婚混血為主流。二十世紀七八十年代以後，是土生葡人在澳門穩定發展的階段。⁴⁹

早期葡萄牙國王嚴格禁止葡萄牙婦女隨船前往東方，因此，不少葡萄牙男性會與其他族群婦女結婚。十六世紀中期開始，就不斷有華人女性與葡萄牙男子通婚。歷史學家、天主教神父方豪就指出：“舊時中外婚配，以外國人娶中國女子者為多。蓋早期來華經商之外僑，以航行艱險，罕有攜妻室者，故多在澳門等埠落籍居家。”⁵⁰ 1638年遊歷澳門的意大利旅行家馬科·德·阿瓦羅（Marco d'Avallo）也談到：“這個城市初創之時……葡萄牙人與中國女性結婚，由此這個城市的人口增長了。”⁵¹ 天主教神父、史學家、漢學家潘日明，1948年到澳門傳教，對澳門歷史文化有深入的研究，他說：“葡國男子與本地女子通婚始於葡人抵澳之時。”⁵² 這些中國女子大多在改信天主教後嫁與葡萄牙人，中葡婚配在十九世紀中期至二十世紀中期發展到高峰。

當然，並非所有澳門葡萄牙男子都願意

與華人女子結婚，其中的貴族、上層人士、富裕商人等名門望族，追求門當戶對，看重門第和血統，首選與來自本國上層社會的女子結婚。澳門華人女子則多屬下層貧困人士，葡人富貴階層自恃高貴，對門第不般配的華人女子有社會偏見，一般不與之通婚。與華人女子通婚者多數為葡人中下層人士——士兵、貧窮的水手和不富裕的商人。他們願與華人女子通婚除了是因為社會地位相當外，華人女子具有很多他們認可的美德。亨利·貝爾納德（Henri Bernard-Maître）在《中國各口岸》（*Aux Portes de la Chine: Les Missionnaires du Seizième Siècle, 1514-1588*）就提到1563年的葡人喜歡與中國婦女結婚：“當時由於缺少葡萄牙婦女，歐洲人很快放棄了來自馬六甲或印度之女伴，而與日本，主要是與中國婦女結合在一起，他們非常欣賞她們莊重的品格”⁵³ 1582年至1585年兩次訪問澳門的耶穌會士阿隆索·桑謝斯（Alonso Sánchez）在給西班牙國王費利佩二世（Felipe II de España）的報告中讚揚中國婦女：“葡國男子喜歡同中國婦女結婚勝於其他種族的女性，因為她們具有非常多的美德……異常純潔、認真、樸實，特別忠誠、謙卑而對丈夫百依百順。她們具備如此之多的恩惠、美麗和恭謹，勝過西班牙那些富有的、出身高貴的婦人。”⁵⁴ 里斯本科技大學社會及政治科學系教授、知名的澳門問題研究專家安娜·瑪里亞·阿馬羅（Ana Maria Amaro）也指出：“葡萄牙血統家族的女兒一般優先嫁給歐洲人，兒子則娶歐亞混血女子為妻，財富較少的人則娶中國姑娘為妻，而不要那些沒有嫁妝的歐亞混血姑娘，因為中國姑娘的美德為人稱道。”⁵⁵ 與華人女子不同，葡萄牙婦女在家庭中較為獨立，有些甚至較為強勢，她們追求戀愛自由、男女平等，讓葡人男子在家庭中感到有些壓力。因此，下層葡人男子更願意選擇華人女子結婚。

受傳統華夷觀念的影響，有一定地位的華人名門閨秀，乃至普通平民的女兒，一般不願屈尊下嫁給她們眼中的“外夷”。阿馬羅在其研究中就指出：“（通婚）在滿清統治下的



圖 3. Mortimer Menpes, "Sampans", from H. Arthur Blake, *China*, London: Adam and Charles Black, 1909, p. 24.

中國則較難進行。因為中國文化以十分嚴密、實用的家庭種族關係為基礎，擁有兩千多年的悠久歷史……他們沒有種族偏見，卻有根深蒂固的文化偏見。在中國人的眼中，一切外國人都被視為外夷，因此，二者之間的關係只有在極其罕見的情況下超越了商業的範疇。”⁵⁶方豪也指出：“國人曩時目外人為夷狄，偶有婚媾，即為鄉里不齒，宗譜中亦多削其名。”⁵⁷澳門史專家鄧開頌教授的研究也表明，“由於階級門第等方面的影響，來澳的葡萄牙富商或貴族是很難在澳門中國人家庭或廣東的中國紳商家庭物色到門當戶對的結婚對象，雙方都有

排斥的禁忌，正如一個葡萄牙富商或貴族不會娶一個中國女子外，中國家庭的父母不僅是富貴之家，而且平民之家也不能將女兒嫁與‘番鬼’‘夷人’的”⁵⁸。

那麼，與葡人男子結婚的華人女子到底是哪些人呢？只有那些處於社會最底層的華人女子才願意嫁給葡萄牙人，她們是孤女、葡人買來的奴婢、富戶的女傭以及被陸地人歧視為賤民的疍民婦女等。葡萄牙人類社會學學者萊薩（Almerindo Lessa）對此指出：“與中國女人結合卻很困難，實際上只能與低賤的女人交

粵澳人文

往，因為上層中國婦女不肯屈就，但對船長或者富商除外。”⁵⁹阿馬羅也談到：“在同華人通婚的情況下，一般是同在葡萄牙家庭中的收養孤女成親。”⁶⁰早期葡萄牙人喜歡購買華人女子，把她們當成財產。這些華人女子，大多因為貧困而被拐賣或者出售給葡萄牙人，其中一些人成為家庭奴婢乃至妻妾，“當時在馬尼拉的代理商胡安·巴蒂斯塔有記敘說，十八世紀時，所有的葡萄牙人家中都有華人婦女，但均係奴婢。”⁶¹這些奴婢，“一面為主人服務，一面又是主人的妾。而且，澳門開埠初期，在一些東方富豪的影響下，人們將擁有大量奴妾作為名聲和財富的象徵”⁶²。英國歷史學家、葡萄牙遠東殖民地史研究專家博克塞（C. R. Boxer）也稱：“到1564年，隨着澳門中國人口的增長，該基督教的中國婦女和少女的雜婚明顯提高，納妾的現象也愈來愈嚴重。”⁶³中文史料對此也有記載，明代文人葉權在澳門看到，“島中男女為夷僕妾，何下千數，悉中國良家子，可恨可嘆。”⁶⁴由於早期澳門的主要居民是蛋民，這些被收養、拐賣或出售給葡萄牙人的華人女子中，蛋民的比例不小。

蛋民處在社會最底層，深受陸上人歧視，絕大多數較為貧困。同時，她們較早地接觸外國人，對異族文化較為寬容，華夷觀念較弱。她們為了過上好一點的生活，願意成為葡人男子的妻妾，是最早與葡人結婚或者同居的華人之一。因此，相當一部分土生葡人的母系血統來源於蛋家女。這可以從許多澳門土生詩人、作家的作品中找到蹤跡。⁶⁵

飛歷奇的小說《蛋家女阿張》描寫了阿張與葡萄牙水手曼努埃爾相識、交往、結合，並產下混血女孩的過程，謳歌蛋家女的優秀品德。該故事所描述的正是土生葡人形成過程的一種情形——其母系來源是蛋家女，父系則來源於短暫停留於澳門的葡萄牙軍人、水手等。

李安樂的詩歌《蛋家女之歌》也深情歌頌母系來源象徵的蛋家女，敘述着土生葡人的由來：“澳門誕生以前，我已在這海面上划行，

在這小小的蛋家船上，養家活口謀生。常去媽閣上香，祈求媽祖賜福，日子過得快活。”葡萄牙水手來到澳門，蛋家女是他們最先接觸的本地人之一。他們乘坐蛋家船，向蛋家女表露愛意，雙雙墜入了愛河，“海上的人啊滿身溫暖，他們的愛情比蜜還醇，在溫馨的蛋家船裡，愛得更多，愛得更純”。他們產生了愛情的結晶——中葡混血兒。葡萄牙水手結束了在澳門的任務，返回家鄉，留給蛋家女難以彌補的感情創傷以及土生葡人後代，“因此自然地，她總是孑然一身，當她所愛的情人，去了遙遠的葡萄牙。正是這份堅定的愛情，能征服一切，不可戰勝，就在我們蛋家女的船上，誕生了第一個澳門‘土生’”。李安樂其他歌詠蛋家女的詩歌，包括《美麗的蛋家女》《沉思的蛋家女》，同樣表達了對蛋家女深沉的愛。

瑪利亞·帕可菲科·波各斯（Maria Pacheco Borges）的小說《蛋家女》則讚美蛋家姑娘雖然貧窮，但品格高尚。小說主人公蛋家姑娘水霞年輕漂亮，因在端午節划龍舟比賽時獲得精美獎品，引起了一位富家姑娘的妒忌。面對不滿，水霞以自己的真誠贏得富家姑娘的友誼。羅蘭多·查卡斯·阿爾威斯（Rolando Chagas Alves）的詩歌《母親》則深情歌頌母愛：“你來了，來自遙遠國度的母親，在光彩四射的世界中出現。與天堂和鮮花簇擁的人間仙女相比，你更加美艷千百倍！如果說花兒的美艷使我心醉，如果說天上的星星給我溫暖，你則使我歡樂盈懷。失去你的溫柔生活就是苦海，沒有你的目光實在悲哀。啊，母親，激勵我的是你神聖的愛！”可見，土生葡人詩人、作家筆下的蛋家女品格高尚、美麗動人、寬厚包容，表達了他們對蛋家女的強烈感情。他們對自己母系形象的塑造幾乎完美，並把蛋家女形象視為澳門土生族群誕生的母系符號。⁶⁶

需要指出的是，明清時期也有華人男子與葡人婦女結婚的情況。屈大均在《廣東新語》中就提到葡人女子“得一唐人為婿，舉澳相賀。婿欲歸唐，則其婦陰以藥黧黑其面，髮卷而黃，

遂為真番人矣”⁶⁷。在印光任、張汝霖編寫的《澳門記略》也提到華人娶葡人女子為妻的事實，“其唐人在澳進教約有二種：一係在澳進教，一係各縣每年一次赴澳進教。其在澳進教者，久居澳地，集染已深，語言習尚漸化為夷。但其中亦有數等，或變服而入其教，或入教而不變服，或娶鬼女而長子孫，或藉資本而營貿易，或為工匠，或為兵役。”⁶⁸從材料中可見，與葡人女子結婚者大體為商人、工匠或者士兵，其中有多少是疍民無法考證。他們的後代也是土生葡人。由於觀念的差異，這種情況較少。

結語

宋明之間的澳門，是珠江口外荒陬僻壤之地，其早期居民絕大多數是以船為家的疍民。隨着葡萄牙人闖入澳門，澳門逐漸成為中外交通中心和東西文化的交匯點。作為原住民的疍民，與澳門有着緊密聯繫，在當地社會中佔有重要地位。澳門外文名稱 Macau 的由來與疍民有關，葡萄牙人初到澳門，在媽閣廟前的古碼頭登陸，因為疍民把此地稱為“媽閣”而稱之為 Macau。

明清政府對疍民人口數量沒有統計，也無法統計，正如路易所指出的那樣：“統計資料的收集從任何角度來說都是非常困難的，人口普查中最常用的技術對一個浮動不定的群體是毫無用途的。”⁶⁹澳門疍民人口人言人殊，在明清政府管轄期間，由於沒有準確的人口統計資料，要進行歷史人口學的研究是不可能的，只能進行人口歷史學的研究，即用歷史學的方法來研究歷史上的人口狀況。在澳葡政府管治澳門期間，曾於1867年、1871年、1878年、1896年及1910年進行過水上人口普查，由於統計地域（前兩次只統計澳門半島，後面三次才包括離島）及其他困難（漁船的流動性、陸上居住的疍民沒有列入進來），疍民人口統計不太準確，但它畢竟是調查所得，不是籠統估計，可以作為分析疍民人口問題的參考。這些資料反映，疍民在當時總人口中佔20%左

右，比例不小。疍民的人口波動幅度時大時小，這與中國內地政治變化和澳門經濟盛衰密切相關，反映流動的疍民會因應具體情況流入或流出澳門。

明清時期澳門疍民的管理以1849年為界，在此之前，澳門疍民的一切司法案件都歸明清官府管轄，日常一切行政工作，如日常戶籍、佔地建房、船隻停泊、出海捕魚、出入境管理等也都是這樣。此後，澳葡政府趁清朝國力衰落，攫取了澳門的司法、行政等管治許可權，身處其中的疍民也相應轉歸其管轄。

此外，早期的葡萄牙男子為了財富到達東方冒險，葡萄牙的婦女很少隨行，因此他們不可避免地會與澳門本地華人女子婚配。願意娶當地華人女子的多為葡人中下層人士（士兵、貧窮的水手和不富裕的商人），除了是因為社會地位相當外，還因為華人女子具有很多他們認可的美德。願意嫁給葡人的華人女性，則絕大多數是華人中的低下階層（包括孤女、葡人買來的奴婢、富戶的女傭以及被陸地人歧視為賤民的疍民女子等）。由於疍民人口在澳門中佔據較大比例，相信疍民女子嫁與葡人的比例並不小。她們一般家庭貧困、深受歧視、華夷觀念較弱，所以嫁與葡人的社會階級、思想觀念障礙較小，為了過上好一點的生活，願意成為葡人男子的妻妾。兩者的結合，誕生了澳門土生葡人。可以說，相當一部分土生葡人的母系血統來源於疍家女，這可以從許多澳門土生詩人、作家的作品中找到證據。

綜上所述，疍民是了解澳門歷史、社會、文化的重要視角，相信仍有許多問題尚待深入研究。期望學術界可以做更多的工作，以增強人們對這些海上居民的理解，克服誤解和偏見。

附：本文係廣東省哲學社會科學“十三五”規劃2018年學科共建項目“嶺南疍民與海上絲綢之路研究（960—1911）”（編號GD18XLS03）的成果。

粵澳人文

註釋：

- [葡] 路易 (Rui Brito Peixoto)：《海上人家，陸地常客——中國南部社會群體差異初探》，《文化雜誌》(中文版) 1987年第2期，第6-16頁。
- 有關澳門疍民的研究論文主要有：路易 (Rui Brito Peixoto) 的《海上人家，陸地常客——中國南部社會群體差異初探》《淺論華南的中國漁民習俗、技術和社會》《“疍家”與“魚檔”——體現中國南方經濟金融關係的兩個因素》《藝術、傳說和宗教儀式——關於中國南方漁民特性的資料》(見《文化雜誌》中文版 1987年第2期、1987年第3期、1988年第4期、1988年第5期)，這些文章對澳門疍民經濟、社會、習俗、宗教等方面進行研究，是澳門疍民研究較為深入者。陳衍德的《澳門的漁業經濟與媽祖信仰》(《中國經濟社會史研究》1997年第1期)、《媽祖信仰與經濟文化的互動：澳門和閩南的比較》(《海交史研究》1997年第2期) 探討了澳門經濟發展與媽祖信仰的互動關係。程美寶的《水上人引水——16—19世紀澳門船民的海洋世界》(《學術研究》2010年第4期) 探討了十六至十九世紀間專門為歐美來華貿易船隻擔任“引水人”的疍民的狀況。此外，還有陳樹榮的《澳門疍家文化》以及徐贊源、胡國年的《澳門漁民日常生活習俗》《澳門漁民節慶及信仰》《澳門漁民婚嫁禮俗》(以上均見林有能等主編《疍民文化研究——疍民文化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香港：香港出版社，2012年)，《澳門漁民之春節與驚蟄習俗》《澳門漁民對鬼神的崇拜信仰》(均見林有能等主編《疍民文化研究(二)——第二屆疍民文化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香港：香港出版社，2014年) 對澳門疍民風俗文化作了簡要介紹。朱俊芳的《明清澳門疍家人的職業與貢獻分析——以現有文獻為基礎》(見林有能等編《疍民文化研究(二)——第二屆疍民文化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香港：香港出版社，2014年) 討論了澳門疍民的職業與貢獻。專著則有朱德新、孟慶順、周運源的《二十世紀澳門漁民研究》(北京：中國檔案出版社，2002年)，對漁民生活、家庭、宗教信仰和風俗習慣、教育發展、組織、社會參與、漁業經濟變遷等內容進行探討。可見，探討明清澳門疍民問題的論著仍較少，進一步研究的空間仍然較大。
- 轉引自戴裔煊：《〈明史·佛郎機傳〉箋正》，蔡鴻生編：《戴裔煊文集》，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2004年，第165頁。
- 萬曆《廣東通志》卷69《外志四》，萬曆三十年(1802年)刻本，載廣東省地方志辦公室編：《廣東歷代方志集成·省部(7)》，廣州：嶺南美術出版社影印，2006年，第1551頁。
- 參見戴裔煊：《〈明史·佛郎機傳〉箋正》，蔡鴻生編：《戴裔煊文集》，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2004年，第167頁。
- 參見黃啟臣：《澳門歷史(自遠古—1840年)》，澳門：澳門歷史學會，1995年，第8頁。
- 汪兆鏞著，葉晉斌圖釋：《澳門雜詩圖釋》，澳門：澳門基金會，2004年，第14頁。
- 疍家話“嫲”“閩”的發音可以參見白雲：《廣西疍家話語音研究》，南寧：廣西人民出版社，2007年，第101、241頁。閩南疍民話“嫲”“閩”發 ma、kop 音，發音基本相同。
- 參見戴裔煊：《〈明史·佛郎機傳〉箋正》，蔡鴻生編：《戴裔煊文集》，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2004年，第168頁。
- 參見戴裔煊：《〈明史·佛郎機傳〉箋正》，蔡鴻生編：《戴裔煊文集》，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2004年，第167頁。
- 乾隆《重修台灣縣志》卷6《祠宇志》，台灣文獻叢刊第113種，台北：宗青圖書出版有限公司，1995年，第172頁。
- 廈門市地方志編纂委員會辦公室整理：《廈門志》卷4《防海略》，清道光十九年(1839年)鑄，廈門：鷺江出版社，1996年，第110頁。
- 香港疍家話“香”“港”的發音，可以參見白雲《廣西疍家話語音研究》(南寧：廣西人民出版社，2007年)第244、252頁中北海疍家話的發音，二者的發音相同。
- 趙利峰、鄭爽：《明清時期澳門人口問題札記三則》，《華南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 2009年6期，第144-150頁。
- [葡] 白樂嘉 (J. M. Braga)：《西方開拓者及他們對澳門的發現》，香港：香港出版社，1949年。轉引自湯開建：《澳門開埠初期史研究》，北京：中華書局，1999年，第254頁。
- [瑞典] 龍思泰 (Anders Ljungstedt) 著，吳義雄等譯：《早期澳門史》，北京：東方出版社，1997年，第42頁。
- [清] 林則徐：《會奏巡閱澳門情形摺》，《林文忠公政書》，北京：中國書店，1991年，第145頁。
- [葡] 古萬年 (Custodio N. P. S. Conim)、戴敏麗：《澳門及其人口演變五百年(1500—2000)：人口、社會及經濟探討》，澳門：澳門統計暨普查局，1998年。除註明外，本節資料都來自該書附表。
- 曹樹基：《中國人口史》第五卷《清時期》，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0年，第70-71頁。
- 光緒《香山縣志》卷7《經政》，光緒五年(1879年)刻本，載廣東省地方志辦公室編：《廣東歷代方志集成·廣州府部(35)》，廣州：嶺南美術出版社影印，2007年，第98頁。
- 土客大械鬥內容可參考劉平《被遺忘的戰爭——咸豐同治年間廣東土客大械鬥研究(1854—1867)》(北京：商務印書館，

- 2003年)。
22. 莫世祥等編譯：《近代拱北海關報告匯編(1887—1946)》，澳門：澳門基金會，1998年，第110頁。
 23. 光緒《香山縣志》卷22《紀事》，光緒五年(1879年)刻本，載廣東省地方志辦公室編：《廣東歷代方志集成·廣州府部(35)》，廣州：嶺南美術出版社影印，2007年，第488頁。
 24. 《葡國料民》，《香港中外新報》1897年2月22日。
 25. 《廣東巡撫蘇昌題報香山縣民陳亞二在澳門強姦蔡氏致該氏自縊身死案本》，載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等編：《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匯編(一)》，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249—252頁。
 26. 《各留餘地》，《鏡海叢報》1895年3月27日。
 27. 劉芳輯，章文欽校：《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藏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匯編(下冊)》，澳門：澳門基金會，1999年，第625頁。
 28.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鴉片戰爭檔案史料(第1冊)》，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年，第21頁。
 29. 劉芳輯，章文欽校：《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藏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匯編(上冊)》，澳門：澳門基金會，1999年，第149頁。
 30. [清]盧坤等主編，王宏斌等校點：《廣東海防匯覽》卷37《方略二六·馭夷二》，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924、925頁。
 31. 譚棟華等編：《廣東碑刻集》，廣州：廣東高等教育出版社，2001年，第1009—1011頁。
 32. 劉芳輯，章文欽校：《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藏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匯編(上冊)》，澳門：澳門基金會，1999年，第344頁。
 33. 黃鴻釗：《香山商澳——濠鏡春秋》，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13年，第158頁。
 34. [清]印光任、張汝霖著，趙春晨校註：《澳門記略》卷上《官守篇》，廣州：廣東高等教育出版社，1988年，第37頁。
 35. 劉芳輯，章文欽校：《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藏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匯編(上冊)》，澳門：澳門基金會，1999年，第438頁。
 36. 劉芳輯，章文欽校：《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藏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匯編(上冊)》，澳門：澳門基金會，1999年，第439頁。
 37. 劉芳輯，章文欽校：《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藏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匯編(上冊)》，澳門：澳門基金會，1999年，第431頁。
 38. 劉芳輯，章文欽校：《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藏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匯編(上冊)》，澳門：澳門基金會，1999年，第73—74頁。
 39. 劉芳輯，章文欽校：《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藏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匯編(上冊)》，澳門：澳門基金會，1999年，第427頁。
 40. 劉芳輯，章文欽校：《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藏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匯編(上冊)》，澳門：澳門基金會，1999年，第423頁。
 41. 劉芳輯，章文欽校：《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藏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匯編(上冊)》，澳門：澳門基金會，1999年，第424頁。
 42. 崇禎《南海縣志》卷6《食貨志》，崇禎十五年(1642年)抄本，載廣東省地方志辦公室編：《廣東歷代方志集成·廣州府部(10)》，廣州：嶺南美術出版社影印，2007年，第286頁。
 43. [清]印光任、張汝霖著，趙春晨校註：《澳門記略》卷上《官守篇》，廣州：廣東高等教育出版社，1988年，第28頁。
 44. 《澳中瑣案》，《鏡海叢報》1893年7月18日。
 45. 《是謂之仁》，《鏡海叢報》1895年2月13日。
 46. 《冰仔驗屍》，《鏡海叢報》1894年9月26日。
 47. 參見[葡]阿豐索(José da Conceição Afonso)：《澳門的綠色革命：19世紀80年代》，《文化雜誌》(中文版)1998年第36—37期，第113—136頁。
 48. 《澳門憲報》1888年6月7日，第23號，載湯開建、吳志良主編：《澳門憲報中文數據輯錄(1850—1911)》，澳門：澳門基金會，2002年，第168—169頁。
 49. 徐傑舜、湯開建：《關於澳門土生葡人問題的思考》，《民族研究》2000年第6期，第45—53頁。
 50. 方豪：《明清之際中西血統之混合》，《方豪六十自定稿》，台北：台灣學生書局，1969年，第273頁。
 51. C. R. Boxer, *Seventeenth Century Macau in Contemporary Documents and Illustrations*, Hong Kong: Heineman (Asia) Education Limited, 1984, p. 74. 轉引自張廷茂：《清代中葉澳門華人社會研究》，廣州：暨南大學出版社，2019年，第175頁。
 52. Benjamim Videira Pires, S.J., *Os Extremos Conciliam-se*, Macau: Instituto Cultural de Macau, 1988, p. 36. 轉引自張廷茂：《清代中葉澳門華人社會研究》，廣州：暨南大學出版社，2019年，第175頁。
 53. 轉引自Manuel Teixeira, "Os Macaenses", in *Revista de Cultura*, no. 20 (1994), p. 68.
 54. [英]博克塞(C. R. Boxer)：《作為16—17世紀宗教與貿易中心的澳門》，《亞洲紀要》(東京)1974年，第121頁。轉引自文德泉(Manuel Teixeira)：《關於澳門土生人起源的傳說》，《文化雜誌》(中文版)1994年第20期，第59—96頁。
 55. [葡]阿馬羅(A. M. Amaro)著，金國平譯：《大地之子：澳門土生葡人研究》，《文化雜誌》(中文版)1994年第

粵澳人文

- 20期，第11-58頁。
56. [葡]阿馬羅 (A. M. Amaro) 著，金國平譯：《大地之子：澳門土生葡人研究》，《文化雜誌》（中文版）1994年第20期，第11-58頁。
57. 方豪：《明清之際中西血統之混合》，《方豪六十自定稿》，台北：台灣學生書局，1969年，第273頁。
58. 鄧開頌等主編：《澳門歷史新說》，石家莊：花山文藝出版社，2000年，第678頁。
59. [葡]萊薩 (Almerindo Lessa) 著，范維信譯：《澳門人口：一個混合社會的起源和發展》，《文化雜誌》（中文版）1994年第20期，第119-140頁。
60. [葡]阿馬羅 (A. M. Amaro) 著，金國平譯：《大地之子：澳門土生葡人研究》，《文化雜誌》（中文版）1994年第20期，第11-58頁。
61. [葡]阿馬羅 (A. M. Amaro) 著，金國平譯：《大地之子：澳門土生葡人研究》，《文化雜誌》（中文版）1994年第20期，第11-58頁。
62. [葡]阿馬羅 (A. M. Amaro) 著，金國平譯：《大地之子：澳門土生葡人研究》，《文化雜誌》（中文版）1994年第20期，第11-58頁。
63. [英]博克塞 (C. R. Boxer) 著，黃鴻釗等譯：《16—17世紀澳門的宗教和貿易中轉港之作用》，載《中外關係史譯叢》第5輯，上海：上海譯文出版社，1991年，第83頁。
64. [明]葉權：《賢博編》，北京：中華書局，1987年，第46頁。
65. 以下文學作品內容均見汪春、譚美玲編：《澳門土生文學作品選》，澳門：澳門大學出版中心，2001年。
66. 相關內容可參考蘇桂寧：《置家女形象：澳門土生族群誕生的母系符號》，《東南亞研究》2004年第6期，第78-81頁。
67. [清]屈大均：《廣東新語》卷2《地語》，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第38頁。
68. [清]印光任、張汝霖著，趙春晨校註：《澳門記略》，廣州：廣東高等教育出版社，1988年，第29-30頁。
69. [葡]路易 (Rui Brito Peixoto)：《海上人家，陸地常客——中國南部社會群體差異初探》，《文化雜誌》（中文版）1987年第2期，第6-16頁。

